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57號

原告 徐翊城

訴訟代理人 鍾佩君律師

被告 坤宸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即坤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除有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即應受其拘束，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2日簽訂建物室內裝潢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原告坐落桃園市○○區○○路○段00巷0弄00號之房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應於同年12月12日完工。惟被告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系爭工程，且已施作工程亦有瑕疵。

01 經訴外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住保會）調處
02 後，兩造於113年10月30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約定由住保
03 會就系爭工程現況及已施工之工程為鑑定，並以住保會鑑定
04 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作為再次調處之依據。詎因被告
05 失聯，致住保會未能再行調處程序。依系爭鑑定報告所示，
06 被告就系爭工程溢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50萬2,494元，
07 另施工瑕疵之修補費用為29萬7,754元，總計280萬248元，
08 原告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爰依民法第179條
09 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

10 三、經查，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本契約若發生相關糾紛
11 時，甲、乙雙方均同意由【住保會】…進行爭議調處及鑑
12 定…倘若調處未果，雙方合意以工程標的物所在地為第一審
13 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第20頁），足見兩造合意就系爭契
14 約所生糾紛由住保會進行調處，倘調處未成，即由系爭工程
15 標的物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
16 甚明。又系爭工程標的物所在地為桃園市楊梅區，此據系爭
17 契約第2條約定明確（見本院卷第14頁），本件自應由臺灣
18 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不
19 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20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薛德芬